附件2

政审考生需提供的材料

1、本人、父母及配偶的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。

2、本人、父母及配偶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纪证明。

3、已婚人员需出具所在单位的计生证明。

4、教师资格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应届毕业生）、户口本、身份证、单位介绍信（在职人员）、学校提供的无违纪证明（应届毕业生），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说明第一项：

本人、父母及配偶有工作单位的：证明是工作单位的所属人员及工作表现。

本人、父母及配偶无工作单位的：本人、父母及配偶的户籍所在地办事处(管区、村委会)开具的个人归属地证明及个人思想表现。

说明项第二项：

本人、父母及配偶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、违法证明。